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衡水中裕铁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分行申请授信事项如下：

一、授信金额：信用总量共计 2,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授信期限：12 个月。

三、担保方式：信用总量 2,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子公司衡水中裕铁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李志安先生代表子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有效期为：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春、李志群、邸丛枝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授信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